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44號

原告 名揚扶手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鎮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泰工程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惟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4,725元(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潘美靜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216,72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16,720	109/5/19	113/10/22	(4+157/365)	5%			48,004.96
	小計									48,004.96
合計	264,725									